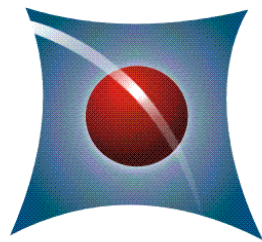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目 次

壹、甄選依據	1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參、甄選方式	1
肆、甄選名額	1
伍、獎學金金額	1
陸、申請日期	1
柒、繳交資料	1
捌、面試日期	2
玖、甄選結果公告	2
拾、正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2
拾壹、受獎生義務	2
拾貳、注意事項	2
拾參、區域弱勢身分補充說明	3

附件

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二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 (一)本校在學師資生（不含休學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等）或111.8.1之後成為師資生者。
- (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排名前50%;研究所碩、博士班歷年總平均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碩、博士班新生以前一學位成績為依據。
- (三)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參、甄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50%)：書面審查（含學業成績、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二、第二階段(50%)：合於資格者擇優進行面試，由面試委員擇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額。必要時，正取生得不足額錄取。

肆、甄選名額：7 名。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分為「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註1】）兩種身分。
- 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弱勢師資生」，其所占名額以本校核定總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伍、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陸、申請日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一)至 7 月 15 日(五) 16 時止。

柒、繳交資料：檢具以下證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
- 三、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名次證明。
- 四、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五、師培生學習護照(請至教務系統下載列印)或個人學習歷程(表格請自行設計)
- 六、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例如：教育志工證明、課輔活動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研習證明、社團參與等)。
- 七、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1 份(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捌、面試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三)上午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玖、甄選結果公告：

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四)。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各錄取生。(查詢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

拾、正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可於甄選結果通知後，最慢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五) 16:00 前親自至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受獎生義務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三)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七)每學年協助本中心辦理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或研習活動等至少 16 小時。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領取獎學金期間具備本校學籍，且不得休學。
- 二、受獎生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乃依「教育部補助師資

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三、申請繳交資料恕不退還；各項證件及修習計畫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學生對於本甄選之申訴事件，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五、學生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電(04) 22840668 洽詢。

六、本中心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中心解釋為準。

拾叁、區域弱勢身分補充說明：需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前一年至今仍設籍於偏遠地區者，偏遠地區係依申請當年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之偏遠地區為準。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鄉(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學 號		出 生 年		年	請黏貼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或照片
學程編號			已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含正在修習中)				
系(所)級	____學院(部) _____ 所系 ____ 組 ____ 年級 ____ 班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修習科別			甄選身分	☐ 一般師資生 ☐ 弱勢師資生 (☐ 經濟弱勢 ☐ 區域弱勢)			
檢 附 文 件							
學生勾選	文件項目					師培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 已確認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生					☐ 已確認	
☐ 已確認	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					☐ 已確認	
☐ 已確認	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名次證明					☐ 已確認	
☐ 已確認	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已確認	
☐ 已確認	師培生學習護照					☐ 已確認	
☐ 無 ☐ 已確認	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					☐ 已確認	
☐ 無 ☐ 已確認	☐ 【經濟弱勢】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 【區域弱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已確認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日期：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3000 字以內)

姓名		系(所)級	所系 組 年級 班
修習科別		甄選身分	☐ 一般師資生 ☐ 弱勢師資生 (☐ 經濟弱勢 ☐ 區域弱勢)

一、個人自傳 (本項目請親筆書寫)

二、學習計畫

三、未來生涯規劃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三、獎學金名額及補助基準：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分為「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兩種身分。
- (三)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弱勢師資生」，其所占名額以本校核定總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四、申請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 (一)本校在學師資生(不含休學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等)。
- (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排名前50%;研究所碩、博士班歷年總平均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碩、博士班新生以前一學位成績為依據。
- (三)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由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含學業成績、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合於資格者擇優進行面試，由面試委員擇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額。
- (二)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為優先錄取對象，其所占名額以本校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六、權利義務：

- (一)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
- (三)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獎學金為專款專用，若遇教育部停發本獎學金，本中心則不予發放。
- (五)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2.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3.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4.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5.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6.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七、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一）經濟弱勢：

- 1、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2、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二）區域弱勢：

- 1、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
- 2、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八、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